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1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6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774,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0号)。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830,000.00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592,944,8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使用额度与期限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将为银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尽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科森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